

# 西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以改革深化不断激发活力和创造力，通过深入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科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思想上“破茧”。坚决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政策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作用，积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

和模式，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坚持管理上“放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部门协同治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技术转移规律，完善权责对应的成果转化管理、评价考核机制，充分释放各类创新主体、创新要素活力潜能，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坚持服务上“赋能”。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聚焦成果转化全链条薄弱环节，大力培育、引进支撑服务能力，发挥西藏科技创新禀赋优势，与地方主导特色产业紧密结合，积极探索符合自治区实际的科技成果转化有效路径。

——坚持操作上“指路”。以国家、自治区法规政策为依据，针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现实基础与短板不足，持续完善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政策措施，制定成果转化操作指引，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模式新经验。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活跃度、技术转移能力明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系统进一步完善。功能全面、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技术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年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超过 12 亿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汇聚 5 家以上多模式、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在藏开展服务咨询工作，培训集聚 130 名以上技术转移专业人才。

## **二、重点任务**

## **（一）增强科技成果供给端有效引导**

1.建立需求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围绕国家定位和西藏需要，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以“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方式，逐步建立“科技创新需求清单、关键科学问题清单、科技攻关任务清单”，形成科技攻关任务机制。聚焦文化旅游、清洁能源、绿色工业、现代服务、高原生物、高新数字、藏药、边贸物流、通用航空、高原轻工业等重点领域加快研发攻关，实施重大任务攻关行动，以关键共性技术供给推动质效提升，加强科技成果供给和转化应用，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科技厅；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2.加快推进问题导向的“揭榜挂帅”机制。围绕解决产业关键技术问题，形成产业、企业提出研发需求，政府根据需求论证“发榜”，市场为主投入资源，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积极承接，财政根据攻关成效给予支持和激励的机制模式。支持区内外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与区内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作为“揭榜挂帅”项目承担者，鼓励通过“揭榜挂帅”项目形成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从2025年起，择优遴选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试点。（责任单位：区科技厅、财政

厅；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3.创新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科研课题来源机制。支持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面向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市场、企业寻找和承担科研课题。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承担企业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承担单个横向课题实际到账总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通过验收后在评价考核中可视同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业绩成果。（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4.强化职务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组织保障，明确科技成果转化负责部门（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形成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应建立实施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完善

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相关评估工作可由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部门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开展。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将职务科技成果向所在单位进行报告。对于评估后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要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根据约定比例向单位交纳收益。对于因放弃申请专利给单位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国资委、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5.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能够紧密结合自治区发展战略和禀赋优势，具备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孵化培育及人才引育等核心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支持区外著名高等院校、研发机构、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在藏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形成紧密的研发与转化合作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型

研发机构申请承担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对首次认定为自治区级新型研发机构且通过绩效考核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经费。定期组织开展自治区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建立优胜劣汰、有序进出的动态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 （二）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端拉动力

6.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自行设立或联合设立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革新与改造升级。支持企业通过委托研究、合作研究、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等方式，与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对引进的企业在藏设立研发总部、区域研发中心，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共建研发机构、创新平台等，符合规定的按科研用地给予相应保障。（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7.促进国有企业发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主体作用。落实国有企业设立专款专用、不纳入增值保值考核的研发准备金，在计算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指标时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建立完善鼓励国有企业科技人员创新的薪酬政策，对国有企业重点科研团队实行工资总额单列管理。支持国有企业围绕自治区重点需求，结合产业和自身发展需要，自行立项开展研发活动，鼓励优秀研发成果提名科学技术奖。支持国有企业牵头组建产学研、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产业链强化创新链。（责任单位：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配合单位：各地市科技局）

8.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聚焦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自治区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积极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机制，依托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以及其他国家级、自治区级创新资源集聚区域，推动各地市与高等院校、研发机构、企业等共同建设从研发中心到中试基地到产业园区的转化体系，打造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让优势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应用场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责任单位：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国资委、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地市科技局）

### （三）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9.推动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设立专门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在成果转化净收益中按照规定安排一定比例作为专项资金用于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鼓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和技术转移服务，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运营机制。（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国资委、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10.大力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紧密结合自治区产业需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市场调研分析、产学研合作、中试熟化、科技金融、人才引进等专业服务。培育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示范机构，健全绩效导向的评价机制，择优给予后补助支持。积极引进区外高水平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鼓励区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区外高水平机构开展深层次合作，围绕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引进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国资委、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11.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研发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才分类考核评价标准，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职称序列，充分发挥职称评定导向作用，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支持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选派科技成果转化专员，赴基层、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畅通供需对接渠道。鼓励企业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员，挖掘企业技术需求并对接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将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才纳入自治区“珠峰英才”计划支持范畴，将区外高水平技术转移人才团队纳入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技术转移相关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立专业化、本土化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培训与实训体系。（责任单位：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 （四）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

12.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方式向企业或其他组织转移。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可自行选择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的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将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鼓励科技成果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进行定价。（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13.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政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规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通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可以按照合同净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奖励金，具体比例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未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

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及税收优惠政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依法自行制定相关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报酬方式、数额、时限、人员范围、分配办法和相关流程予以明确，单位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的意见，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实施。相关规章制度应当在本单位以及其他必要的范围内予以公开。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14.鼓励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率先依法合规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上述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期内限制股权交易，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

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应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15.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

策。选择适用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责任单位：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税务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16.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改革。选取3-5家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所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部分赋予成果完成人，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成为共同所有权人，也可将单位留存的所有权份额以现金或约定收益的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科研人员获得全部所有权后自主转化。试点单位可赋予成果完成人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应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合理约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护费用等，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

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17.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改革。推动试点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建立区别于现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相关成果及其作价形成的股权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支持、引导试点单位遵循科技成果转化规律，开展台账登记、分类管理、权利维护、成果放弃等贯穿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成果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开展科技成果资产确认、使用和处置等规范化的资产管理及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价值评估。（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18.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已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监督管理职责以及信息公示等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活动，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建立科技成果转化

尽职免责正面、负面“双清单”机制，明确尽职免责的适用情况及禁止行为，并由审计、纪检、巡视和主管部门跨部门确认。（责任单位：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 **（五）建设开放活跃的技术转移体系**

19.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载体支撑能力。推进有条件的地市打造特色化科技成果转化或创新创业集聚区。推进大学科技园成为高等院校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创新创业载体向高新区集聚，在拉萨国家高新区探索推行“研发制造一体化”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模式。（责任单位：区科技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局、拉萨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区内高等院校，各地市科技局）

20.完善布局科技成果转化跨区域合作网络。扎实推进央地协同，发挥科技援藏优势，强化东西部科技合作交流。积极主动承接援藏省市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拓展跨区域技术转移通道。加快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藏中心建设，积极对接西南地区技术链与产业链，建立资源共用、利益共享的协同机制。把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紧密结合起来，主动“走出去”

与区外高水平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技术交易平台等强化联络互动，建立合作共赢关系，探索多元化合作模式，打造技术、产业、人才、资金融通的跨区域合作网络。（责任单位：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体育局、林草局、能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区内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各地市科技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审议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规划、计划，决定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各地市科技局要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逐级细化分解任务，切实保障行动方案落实。

**（二）加强政策协同。**强化科技、教育、投资、财税、产业、人才、金融、知识产权、国资国企、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难点堵点问题，推动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体制机制试点改革顺利进行。健全审计、检查、考核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试点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依法依规建立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等可作为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的参考依据，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实现鼓励科技创

新、促进成果转化目标。

**（三）完善监督评估。**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监督评估机制，健全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建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绩效评估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为进一步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提供支撑。

**（四）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推动，及时交流各地方、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进一步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模式、示范机构、专业人才等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